

HT-2024-11-005060



合同文本

济南职业学院
技术系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附属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招标编号: JHCG2024C-033-C01

乙方(供应方): 浙江之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甲乙双方按照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医养健康产教综合体设备购置-体检中心和眼视光中心及康复科设备采购(体检中心彩超仪)项目(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医养健康产教综合体设备购置-体检中心和眼视光中心及康复科设备采购(体检中心彩超仪)项目)(项目编号:JHCG2024C-033-C01)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

1.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结果内容提供如下清单中的中标货物:

项目名称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仿真医院产教融合设备更新项目-体检中心和眼视光中心及康复科设备采购(体检中心彩超仪)项目			使用单位: 医学院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金额 (元)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开立 S70i	开立	1 套	930000	93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玖拾叁万元整						

2.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中标价的 1%, 即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元整。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二、设备要求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按中标文件约定的厂家生产的新设备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合格证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

三、供货时间、地点及工期要求

1. 交货及完工时间：乙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将上述清单所列的货物及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按合同约定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交货地点位置为 甲方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2. 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5 年，保证零配件供应 10 年以上，质保期后不收任何维修费、差旅费等，仅收取配件费，终身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厂家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备件等），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合格证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

2. 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供）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由于使用单位保管及使用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费用承担按三包规定执行或双方的专门约定执行。每台设备上均应订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单位、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

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商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在设备使用期内，乙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0.5小时内作出回应，通过电话联系无法解决的，1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在12小时内对设备无法修复的，提供性能相当的产品供用户使用或可操作的应急方案。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保修期内开机率须 $\geq 95\%$ ，若设备未达到以上开机率保证，则停机每超过一天则延长十天保修时间。如保修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五、包装、运输及安装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具有可靠的安全保护、保险措施，以防止误操作或意外事故致使机器受损。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随机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包装完好。供货时须提供配套的附件，工具和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维修维护指南或服务手册等技术资料文件。

2. 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采购设备的运输、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安装需文明进行，保证安全，如在运输、安装过程中发生事故、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安装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货物、产品、各种材料和器材，如有被盗或造成甲方其它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或由甲方聘请第三方专家）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型号、数量、配件等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并形成书面验收报告，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及承诺见合同附件）。

2. 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性能或功能达不到要求，乙方必须更换有关部件，使货物最终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但必须在发现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应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完毕试运行正常30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报告为准。

3. 如发现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如货物在使用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的设计缺陷或使用了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扣款，金额双方协商解决。

4. 验收过程中涉及法检、特检验收项目由乙方配合完成，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七、异议期

货物验收后25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设备有异议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八、培训

1. 操作应用培训：乙方负责在医院现场提供设备的操作和临床应用培训，使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规程及临床应用，并提供操作教学视频、操作规程、培训记录，培训内容包括硬件和软件使用。培训地点用户

指定，不限制人数和培训时间。操作教学视频应涵盖设备的所有操作及应用，且通俗易懂。所有培训费用已含入总价中。

2. 维修保养培训：乙方负责在医院现场提供维修人员的培训，使医院维修工程人员掌握设备参数设置、日常保养、常见故障排除等技能。乙方提供涵盖上述内容的培训资料。所有培训费用已含入总价中。

3. 培训完成后，乙方提供详细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包含培训内容、参加人员（签字）、培训地点、培训时间以及操作人员考核情况。

九、技术资料及服务

1. 乙方提供所有软件的备份光盘、license 及所有口令信息，同时提供这些软件安装、调试及相关维护所需要的所有硬件和软件工具以及上述光盘、软件、调试等说明书。不能提供上述内容的，则现场提供所有软件终生免费安装（含硬件更换后软件重新安装调试）、调试、维护服务。

2. 每台设备都应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 1 套、维修手册 1 套。

3. 乙方提供的设备如需和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所有对接费用、服务费用已含入总价中。

十、付款方式

1.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即 372000 元；

2. 第二期：货物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后（若需安装调试的要供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即 279000 元。

3. 第三期：剩余尾款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即 279000 元。

乙方随付款进度提供合法税务发票。

十一、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按期交货，应立即通知甲方，阐明原因并获得甲方的同意，并明确后续交货的具体日期。否则，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有权作出以下选择：A. 乙方需支付延期履行违约金，按照每台设备价值的每日0.4%的标准，从甲方应付款项中扣除。B. 若逾期超过约定交货日期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自动解除合同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不能按时提供符合投标文件的设备甲方有权自动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值5%的违约金。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乙方应继续承担超出部分的赔偿责任。

2. 如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有特殊情况时应告知乙方其原因，否则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3. 由于甲方的使用单位要求延期交货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确定具体的供货日期。

4. 出现质量问题可参照本合同第六条第3款以及有关解决质量纠纷的法律法规执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相关文件

1.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设备

清单、技术参数、答疑函、承诺函及售后服务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四、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交易中心备案壹份。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单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海棠西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户名：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非税资金财政专户

开户银行：金华市建行营业部

帐号：33001676735056153338-344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700471543271N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之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帆街178号豪森

智慧谷D区1号楼907-910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张洁英

电话：0579-8913191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

金磐支行

帐号：330016767450530076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7337010570B

2020年 11月 26 日

2020年 11月 26 日